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所作审计实事求是，工作严谨、客观、公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许怀斌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冯艳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王成义

年 月 日